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814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在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1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西芯大道1号新希望高新皇冠假日酒店。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713,724,450	82.44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 计	23	718,830,724	83.033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2,570,853	0.29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5,106,274	0.5898%
	合 计	13	7,677,127	0.8868%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3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4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282,124	99.9237%	548,600	0.0763%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128,527	92.8541%	548,600	7.1459%	0	0.0000%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8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02,068,773	99.9996%	3,000	0.0004%	0	0.0000%	回避	通过	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表决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62,127	99.9609%	3,000	0.03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9.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7,3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回避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表决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9.02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9,147,427	99.9705%	2,700	0.0295%	0	0.0000%	回避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表决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9.03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4,253,096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回避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表决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18,828,024	99.9996%	2,700	0.0004%	0	0.0000%	回避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7,674,427	99.9648%	2,700	0.0352%	0	0.0000%			

注: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16,746,951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需逐项表决,子议案9.0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杨志清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9.0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09,680,597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子议案9.03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王化银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4,574,928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张艳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04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504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50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00)

3、电话:028-86748930;传真:028-80741011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62,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2,962,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艺 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4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书盈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15人,代表股份948,85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8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43,705,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5,151,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76%。

(八)出席会议的还有:董事余德忠、贾伟东,现任独立董事叶建华,前任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监事种煜晖、周银辉、韩献会、毕瑞婕,总会计师王萍,副总经理刘中显,董事会秘书李琳,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陈宇超。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8,649,207股,反对203,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0.0215%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48,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19%;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8,649,207股,反对203,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0.0215%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48,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19%;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8,649,207股,反对203,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0.0215%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48,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9719%;反对2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50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48,651,207股,反对201,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0.0213%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50,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6%;反对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1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561,607股,反对291,3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9%、0.0307%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6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29%;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50,523股,反对201,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106%、3.9118%和0.0776%,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50,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6%;反对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1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651,207股,反对201,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0.0213%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50,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6%;反对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1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651,207股,反对201,7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3%、0.0213%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50,5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06%;反对2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911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561,607股,反对291,3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9%、0.0307%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6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29%;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561,607股,反对291,3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9%、0.0307%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6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29%;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8,561,607股,反对291,300股,弃权4,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89%、0.0307%和0.000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6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2729%;反对2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649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恰、陈宇超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正虹科技,证券代码:000702)于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 [2024]1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